

股票简称：开普检测 股票代码：003008

# KETOP开普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Xuchang KETOP Testing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许昌市魏武大道与尚德路交汇处)

## 特别提示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检测”，“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9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公司公告书数据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和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则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重要声明及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司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在上市公告书中所发表的意见，均不构成对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将有关信息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期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本公司股东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未持有

25%以上股份的股东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本人将自动购回其减持的股票。

(三)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四)在锁定期限内，在任何时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度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锁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五)在锁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六)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司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公司股东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司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八)本公司股东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司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九)本公司股东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司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本公司股东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司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一)本公司股东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司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二)本公司股东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司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三)本公司股东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司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四)本公司股东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司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五)本公司股东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司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六)本公司股东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司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七)本公司股东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司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八)本公司股东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司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九)本公司股东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司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本公司股东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司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一)本公司股东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司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本公司股东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司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三)本公司股东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司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四)本公司股东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司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五)本公司股东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司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六)本公司股东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司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七)本公司股东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司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八)本公司股东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司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九)本公司股东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司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十)本公司股东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司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十一)本公司股东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司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十二)本公司股东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司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十三)本公司股东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司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十四)本公司股东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司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十五)本公司股东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司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十六)本公司股东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司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十七)本公司股东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司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十八)本公司股东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司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十九)本公司股东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司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十)本公司股东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司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十一)本公司股东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司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十二)本公司股东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司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保荐人(主承销商)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ANGCAI SECURITIES CO.,LTD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二零二零年九月

(公司盖章)

赵广旭 304,788 0.38 2021年9月23日

陈新华 304,788 0.38 2021年9月23日

胡宏伟 304,788 0.38 2021年9月23日

郑蓬 304,788 0.38 2021年9月23日

李东 304,788 0.38 2021年9月23日

周岸 304,788 0.38 2021年9月23日

李宗 304,788 0.38 2021年9月23日

孙雷雷 304,788 0.38 2021年9月23日

刘伟伟 243,833 0.30 2021年9月23日

王正林 213,355 0.27 2021年9月23日